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参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 2 人合计获授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进行授予。截至目前，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张辉、汪小宇先生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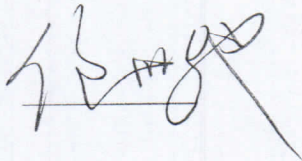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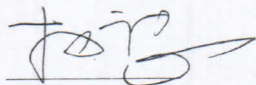
曹麒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9月19日